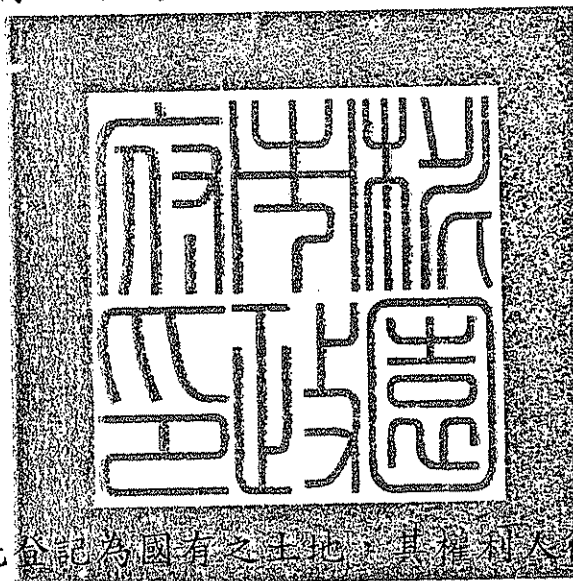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401545141號
附件：國有更正管理表



主旨：有關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其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更正本府前以102年8月13日府地籍字第10201991001號公告案附「桃園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管理表」編號HC070000015大溪鎮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238地號，二次標售底價及價金總額應更正為新台幣286萬4,477元。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更正管理表。
- 二、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一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302專戶，及其利息保管款303專戶。
- 三、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 四、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各土地及建物登記完畢之日（詳如清冊）起10年內。
- 五、土地及建物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 六、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鄭文燦

第1頁 共1頁

桃園市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更正管理表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權利範圍	原登記名義人			囑託登記完畢日期	二次底價	欠繳稅賦	利息	價金總額	備註
	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姓名或名稱	統一編號	住址						
HC070000015	大溪區	田心子段下田心子小段	0238-0000	673.00	3/6	合資會社南溪商行	*HC0086691	大溪區大溪鎮田心子字下田心子 1 1 番地	1020702	2,864,477	0		2,864,477	